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
风险处置预案》修订对照表

公司拟对《关于在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
预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在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期间，财务公司出现下列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同时及时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在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期间，财务公司出现下列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说明：上表中加粗部分文字为变化内容，除上述修订外，公司《关于在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